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孟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18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8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孟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喇叭貳臺及軍車模型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賴孟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賴孟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上開①②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與前開③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

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，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：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部分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漠視法紀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、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惟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竊得告訴人羅勝光所有之藍芽喇叭2臺、軍車模型1組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皆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184號

被 告 賴孟億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店
分監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孟億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揭各罪刑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(一)。又因竊盜案

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(二)。上開2刑期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7日凌晨4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羅勝光放置在機台上之藍芽喇叭2臺及軍車模型1組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羅勝光察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勝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孟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羅勝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